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的法律意见

(2026) 广益意字第 0617 号

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

广东益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医院委托，根据医院提供的书面材料，现就医院拟有关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医院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 1、招标文件：[GMDL2025000046-A]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服务；
- 2、深投城建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党委会议纪要深理工总医院务会纪〔2026〕20 号；
- 5、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院长办公会议纪要深理工总医党委会纪〔2026〕18 号；
- 6、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党委会议纪要深光医党委会纪〔2025〕17 号；
- 7、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院长办公会议纪要深光医党委会纪〔2025〕17 号；
- 8、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服务合同
- 9、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原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服务合同（第二年）。

二、本法律意见主要依据以下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出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未发现重大法律问题。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广东益道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17 日

